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termbray.com.hk](http://www.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

#### **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百勤中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賣方及中國賣方擔保人訂立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百勤中國同意收購而中國賣方同意出售恩瑞達中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等於45,548,000港元)。中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

同日，本公司、百勤控股(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King Shine亦與香港賣方及香港賣方擔保人訂立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百勤控股同意收購而香港賣方同意出售恩瑞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35,000,000元的港元金額。香港代價將以現金及向香港賣方發行及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勤恩瑞達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女士及段先生乃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均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有一個或多個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因此，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張女士、段先生及其聯繫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所以張女士及段先生均為本公司於恩瑞達中國收購及恩瑞達香港收購的關連人士，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女士、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在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對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恩瑞達中國及恩瑞達香港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百勤中國(作為買方)  
中國賣方(作為賣方)  
中國賣方擔保人(作為中國賣方擔保人)

### 交易主要事項

恩瑞達中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 代價

百勤中國應付中國賣方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等於45,548,000港元)。中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恩瑞達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根據恩瑞達中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約為人民幣36,700,000元(有待審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

百勤中國須以以下方式支付中國代價：

- a) 百勤中國須自以下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於17,080,500港元)：(i)達成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除外)；(ii)已向百勤中國呈交上述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全部所需文件；及(iii)於接獲中國賣方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確認上述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無法律障礙的法律意見；及
- b) 百勤中國須自以下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的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28,467,500港元)；(i)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所涉轉讓經已完成；及(ii)恩瑞達中國董事已轉由百勤中國提名的董事出任以及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經已完成。

百勤中國現擬以其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或股東貸款為恩瑞達中國收購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恩瑞達中國收購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恩瑞達中國收購之條款(包括中國代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恩瑞達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釐訂，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的組成

恩瑞達中國董事會須由百勤中國委任。只要張女士於完成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當日至恩瑞達集團就次年特別審計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期間為恩瑞達中國集團僱員，則應獲委任為恩瑞達中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 先決條件

恩瑞達中國收購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百勤中國已就恩瑞達中國收購正式取得全部所需內部批文。謹此說明，所需內部批文須包括獨立股東有關恩瑞達中國收購的批准；
- (ii) 百勤中國完成有關恩瑞達中國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 (iii) 除中國賣方所披露者外，中國賣方根據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恩瑞達中國已就恩瑞達中國收購正式取得一切所需授權、批文、豁免及許可證；
- (v) 各主要管理人員(即張女士及段先生)、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恩瑞達中國訂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自完成恩瑞達中國收購當日起計，為期4年及3年；
- (vi) 恩瑞達中國的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恩瑞達中國訂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承諾書；
- (vii) 百勤中國已獲得並滿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恩瑞達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及
- (viii) 完成恩瑞達中國集團內部重組。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中國賣方尚未完成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則百勤中國可終止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中國賣方須於接獲終止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百勤中國退還首期中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加上由百勤中國支付首期中國代價當日至百勤中國收回退款當日期間人民幣15,000,000元按年息10%所計的利息。

## 恩瑞達中國收購的完成

恩瑞達中國收購將於達成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

## 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百勤控股(作為買方)

香港賣方(作為賣方)

香港賣方擔保人(作為香港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

King Shine

### 交易主要事項

恩瑞達香港全部股權

### 代價

百勤控股應付香港賣方之代價為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35,000,000元的港元金額。香港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計及恩瑞達中國收購以及香港賣方及香港賣方擔保人作出的溢利保證。

百勤控股須以下方式支付香港代價：

- (i) 於完成恩瑞達香港收購當日以現金向香港賣方支付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47,500,000元的港元金額；
- (ii) 按協定兌換率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的港元金額，(a)倘達到首年保證溢利，則於恩瑞達集團就首年特別審計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香港賣方支付；或(b)倘未能達到首年保證溢利，則於恩瑞達集團就次年特別審計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香港賣方支付，或會按「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調整及扣除；及
- (iii) 香港代價的港元餘額(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52,500,000元，或會按「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調整及扣除)將以向香港賣方發行及配發55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將註冊成立的百勤集團上市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首次公開

發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的5.5%)的方式支付。將向香港賣方發行及配發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因百勤集團上市公司拆細或合併普通股或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新股資本化發行而調整，惟不會因百勤集團進行交易(包括收購及出售)或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日期後發行及配發百勤集團上市公司股份而調整上述將發行及配發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賣方可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後按比例認購發行予百勤集團上市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百勤集團上市公司新股。

百勤控股現擬以其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或股東貸款為恩瑞達香港收購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恩瑞達香港收購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恩瑞達香港收購之條款(包括香港代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釐訂，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King Shine的擔保

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本公司及King Shine各自承諾，按彼等分別所持百勤控股51%及49%股權的比例，擔保百勤控股支付香港代價的責任。

### 溢利保證

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香港賣方及香港賣方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保證恩瑞達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淨利總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

倘恩瑞達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則須於恩瑞達集團就次年特別審計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香港賣方支付香港代價第二期款項(按協議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或會因下述償付不足數額而扣減)。

倘恩瑞達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少於人民幣27,000,000元，但恩瑞達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或不足數額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則香港賣方毋須向百勤控股償付不足數額。謹此說明，上述不足數額按人民幣50,000,000元減恩瑞達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總額計算。惟倘(a)恩瑞達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利總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

元；及(b)上述不足數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則香港賣方須償付相當於不足數額3.5倍的金額(「償付不足數額」)。倘香港賣方未能支付補償不足數額，則香港賣方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於刊發次年特別審計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償付不足數額以總代價為限，須由香港賣方支付，且須先扣除香港代價餘額(如有)。

## 首次公開發售

訂約方確認有意讓百勤集團於恩瑞達香港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於百勤控股股東決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日期」)，惟有關上市須符合百勤集團股東、僱員及業務的最佳利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訂約方會於百勤集團確定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時協定確實申請時間。

倘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相關日期前完成，則香港賣方可選擇(該選擇權須於相關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行使，否則被視為選擇將相關日期延至下文(b)段所述的上市日期)：

- (a) 要求香港買方按協定匯率支付相等於人民幣52,500,000元的港元金額，即香港代價的現金餘額；或
- (b) 自相關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知會百勤控股有意將相關日期延至上市日期。

倘截至有關恩瑞達集團公佈次年特別審計的經審核賬目當日尚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百勤控股須向香港賣方支付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52,500,000元的港元金額，乘以恩瑞達集團就次年特別審計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至相關日期期間的年利率5%所得出的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將於首次公開發售有清晰安排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董事會的組成

百勤控股同意就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恩瑞達集團就次年特別審計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期間，安排張女士於身為恩瑞達集團僱員期間留任恩瑞達中國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並獲委任為百勤控股董事會成員兼副總裁。

## 其他條款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百勤控股與香港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恩瑞達香港收購尚未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完成但恩瑞達中國收購已經完成，則百勤控股須促使百勤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百勤控股與香港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百勤中國所付原價向中國賣方轉讓恩瑞達中國全部股權，且恩瑞達中國集團董事會中由百勤中國委任的董事以及各成員公司的法人代表須即時辭任，並確認彼等並無就辭任或其他事宜向相關公司索償。在該情況下，因中國賣方向百勤中國購回恩瑞達中國所產生之一切印花稅、資本收益稅、個人所得稅或任何等同稅項須由百勤控股與香港賣方平均承擔，惟倘違約方違約或違反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導致恩瑞達香港收購未能完成，則該等印花稅及稅項須由違約方承擔。

## 先決條件

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相關交易；
- (ii) 香港賣方及香港賣方擔保人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ii) 百勤控股對恩瑞達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並對該盡職審查在各方面之結果表示滿意；
- (iv) 百勤控股已獲得並滿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恩瑞達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
- (v) 百勤控股已就恩瑞達香港及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擬買賣恩瑞達香港全部股權獲得百勤控股委任的合資格香港律師行以百勤控股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vi) 已就出售及轉讓恩瑞達香港全部股權以及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豁免；及

(vii) 香港賣方及香港賣方擔保人已促使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各自與恩瑞達香港集團以百勤控股及香港賣方協定的形式訂立及簽署服務合約，年期自完成恩瑞達香港收購當日起計3或4年(由百勤控股決定)。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百勤控股及／或香港賣方豁免，則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早前違反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則除外。

### 恩瑞達香港收購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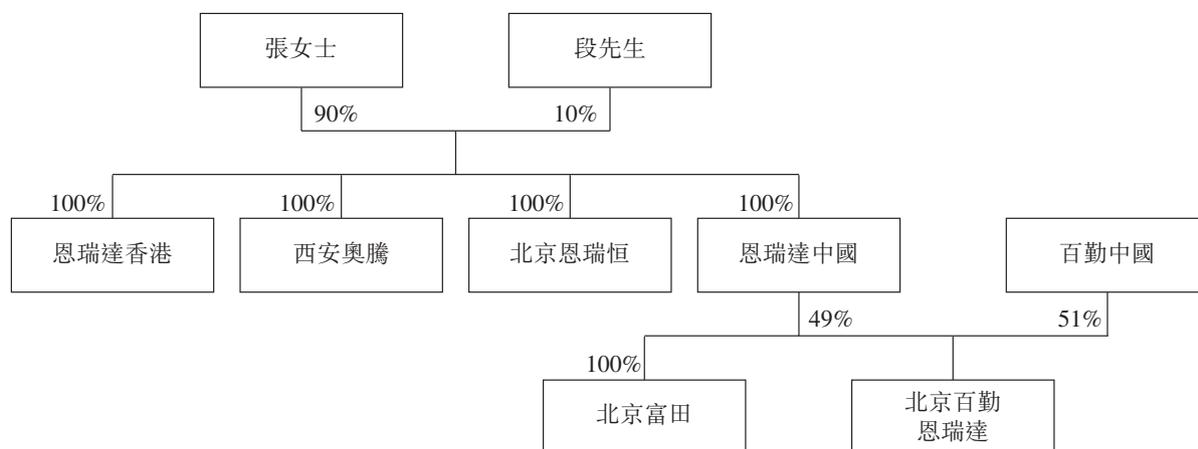
恩瑞達香港收購須待恩瑞達中國收購完成後方可完成。

恩瑞達香港收購將於達成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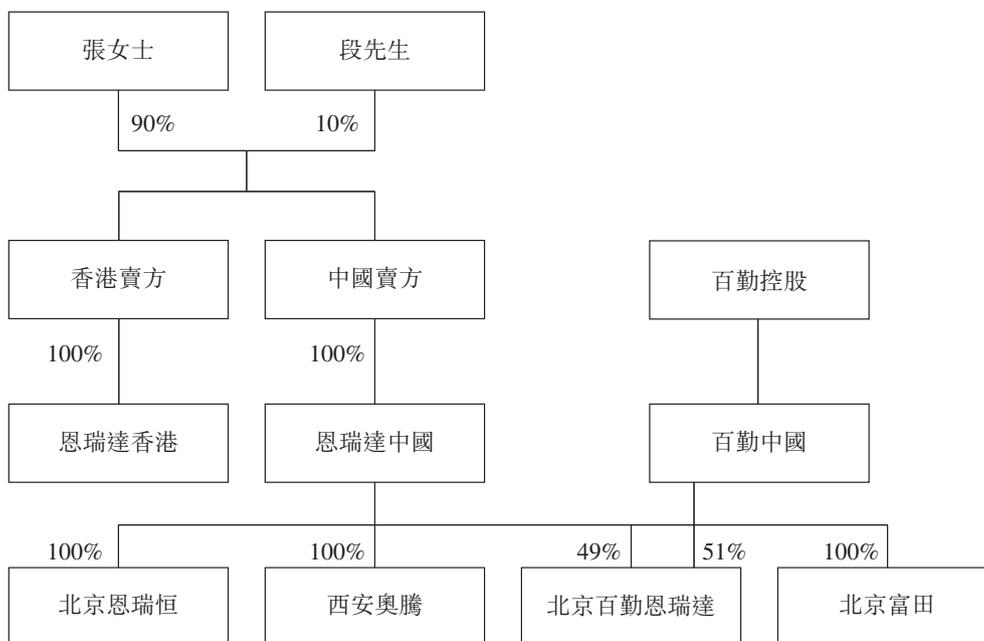
### 恩瑞達集團的資料

恩瑞達集團為國內油田提供油田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有關油田的環境保護服務，包括污水處理、廢物管理及污染控制，由曾於國際著名石油公司任職並擁有豐富石油行業經驗的專業團隊領導。

香港賣方擔保人表示，恩瑞達中國集團於簽訂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前曾進行重組。於恩瑞達中國集團重組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恩瑞達中國持有北京富田全部股權及北京百勤恩瑞達49%股權。香港賣方擔保人表示，恩瑞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架構如下：



恩瑞達中國集團重組後，北京恩瑞恒及西安奧騰成為恩瑞達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賣方擔保人表示，恩瑞達集團於重組後及於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當日的集團架構如下：



## 恩瑞達中國集團

恩瑞達中國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張女士及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90%及10%權益。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恩瑞達中國集團主要從事為國內油田提供油田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有關油田的環境保護服務，包括污水處理、廢物管理及污染控制。北京恩瑞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從事國內油田的油田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與環保服務，尤其是排污處理、廢物管理及污染控制。西安奧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國內油田的油田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尤其是提供射孔服務等油田生產提升服務。北京富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國內油田的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尤其是管道腐蝕檢測服務。北京百勤恩瑞達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從事工具及設備貿易以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

恩瑞達中國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質素已取得多項證書及認證，包括北京市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叁級資質證書(暫定)」及中國環境保護部頒發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工業廢水甲級及工業固廢甲級處理標準。

下列財務資料為恩瑞達中國集團的合併業績(並無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作出綜合調整)，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恩瑞達中國集團管理賬目編製，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751	41,717
除稅前溢利	2,490	12,791
除稅後溢利	2,335	11,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1,211	52,392
資產淨值	21,820	39,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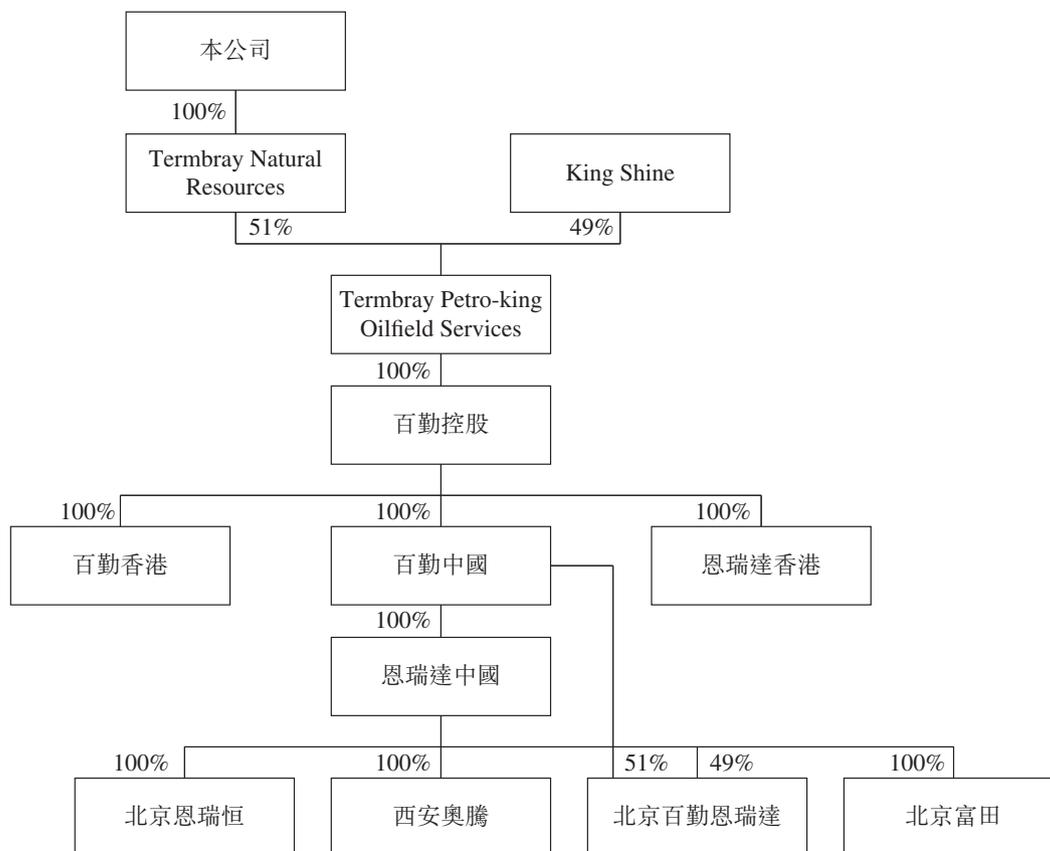
#### 恩瑞達香港

恩瑞達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由張女士及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90%及10%權益。恩瑞達香港主要從事國內油田銷售及買賣實驗室設備及軟件。下列財務資料乃按恩瑞達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而編製。

	自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16
除稅前虧損	(11)	(12)
除稅後虧損	(11)	(12)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6	78
資產淨值	(1)	(10)

於恩瑞達香港收購及恩瑞達中國收購完成後，恩瑞達香港及恩瑞達中國均成為百勤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本公司於恩瑞達香港收購及恩瑞達中國收購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如下：



### 訂立恩瑞達中國收購及恩瑞達香港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百勤控股及百勤中國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國內及海外油田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董事相信天然資源行業蘊藏偌大發展潛力，一直發掘此行業之機會。董事相信，恩瑞達集團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並將會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且預期百勤集團及恩瑞達集團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推動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此外，恩瑞達集團高級管理層平均擁有逾十年的油田業經驗。恩瑞達集團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經驗，將為本集團提供於石油業擴展及取得成功所需之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不可多得之機遇，可讓其實行天然資源策略邁出一大步。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勤恩瑞達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女士及段先生乃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均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有一個或多個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因此，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張女士、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於恩瑞達中國收購及恩瑞達香港收購的關連人士，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女士、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在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恩瑞達中國及恩瑞達香港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定匯率」	指	港元與人民幣之買賣匯率，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中國代價第一期付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所報之平均賣出匯價及買入匯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經審核賬目」	指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其他認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賬目
「北京恩瑞恒」	指	北京恩瑞恒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北京富田」	指	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北京百勤恩瑞達」	指	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恩瑞達中國收購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恩瑞達集團」	指	恩瑞達香港及恩瑞達中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恩瑞達香港」	指	Hendrun Technologies Industrial R&D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恩瑞達香港收購」	指	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收購恩瑞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百勤控股、香港賣方、香港賣方擔保人與King Shine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就恩瑞達香港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
「恩瑞達中國」	指	北京恩瑞達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恩瑞達中國收購」	指	根據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收購恩瑞達中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	指	百勤中國、中國賣方與中國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就恩瑞達中國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
「恩瑞達中國集團」	指	恩瑞達中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首年保證溢利」	指	香港賣方及香港賣方擔保人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作出之擔保，保證恩瑞達香港及恩瑞達中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
「首年特別審計」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認可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恩瑞達香港及恩瑞達中國集團進行的特別審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首年保證溢利及次年保證溢利
「香港代價」	指	百勤控股就購買恩瑞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予香港賣方的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賣方」	指	Wisdom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賣方擔保人」 或「中國賣方 擔保人」	指	張女士及段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在於就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張女士及段先生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百勤集團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指	百勤集團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將向香港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百勤集團上市公司股份
「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百勤控股49%股權，百勤控股其餘51%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市日期」	指	百勤集團上市公司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維慶先生，中國賣方擔保人及香港賣方擔保人之一
「張女士」	指	張曉瑞女士，中國賣方擔保人及香港賣方擔保人之一
「百勤集團」	指	百勤控股及其於本公佈及恩瑞達中國收購與恩瑞達香港收購完成後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恩瑞達集團
「百勤控股」	指	Petro-king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勤中國」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代價」	指	百勤中國就收購恩瑞達中國全部股權應付予中國賣方的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
「中國賣方」	指	北京市恒遠德潤能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溢利保證」	指	香港賣方及香港賣方擔保人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作出之擔保，保證恩瑞達中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次年保證溢利」	指	香港賣方及香港賣方擔保人根據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作出之擔保，保證恩瑞達香港及恩瑞達中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元
「次年特別審計」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認可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恩瑞達香港及恩瑞達中國集團進行的特別審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批准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相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指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指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總代價」	指	香港代價及中國代價

「西安奧騰」 指 西安奧騰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佈內，僅作為說明之用，所有人民幣金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1.138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耀熙先生、陳紹耕先生及湯顯和先生。